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22〕9 号

关于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配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湖北龙感湖工业园龙感湖大道 36 号，购买原湖北懿仲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座厂房及部分用地，共计占地面积 31 亩，建成后年产精密五金喇叭网 50 万 m^2 /年、五金蚀刻部件 5000 万件/年、精密五金零配件冲压件 5000 万件/年、金属类产品表面电泳件 8000 万件/年。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通过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代码：2112-421171-04-02-72013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

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不得排放重金属和第一类水污染物。

2. 运营期间，项目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VOC_s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0.0015吨/年、1.1543吨/年以内。

3. 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各自预处理后形成两部分废水：其中含重金属废水经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蚀刻、脱膜清洗工序，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经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项目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

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公司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 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与附近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

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22）8号

关于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配件 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配件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COD1.33吨/年、氨氮0.133吨/年、氮氧化物0.0014吨/年、总挥发性有机物0.3018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等量削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氮氧化物、总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龙感湖医药小区企业关停拆除削减量中单倍调剂。



合同编号:

2	0	2	4	0	0	3	8	—	1	1	0	0
---	---	---	---	---	---	---	---	---	---	---	---	---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

排污权交易合同

受让方: 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合同使用须知

一、合同编号的填写方式。左起第一至四位为公历年号，第五至八位为合同序号（全省统一编号，不足位补零）。第九至十二位为地区编码，按 GB/T2260-2007 规定填写，各地市如需再编码，可自行加位。

二、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均为示范性条款，供排污权交易当事人选择采用。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在空白处划（/）表示。

三、本合同甲乙双方转/受让方资格，按照《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及《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确认。

四、排污权交易机构指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根据鄂政函[2013]80号文，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我省排污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司制管理，为全省提供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节能减排综合服务及排污权交易融资服务等业务。

五、交易手续服务费：由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按照经向主管部门备案的《湖北省排污权交易手续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甲方（转让方）：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让方）：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电子竞价交易规则（试行）》、《湖北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上文件如有更新，从其规定），合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数量

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已依相关规定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 1.1 化学需氧量(COD)排污权转让数量为：1.33 吨；
- 1.2 氨氮(NH₃-N)排污权转让数量为：0.133 吨；
- 1.3 二氧化硫(SO₂)排污权转让数量为：∟吨；
- 1.4 氮氧化物(NO_x)排污权转让数量为：0.0014 吨。

第二条 转让单价及总价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标的物转让给乙方。

2.1 化学需氧量(COD)排污权，成交编号 2312290008，
转让方式：☒ 公开竞价/☐ 协议转让，单价为 33290.0 元/吨，
总价为：¥ 44275.70 元。

2.2 氨氮(NH₃-N)排污权，成交编号 2401090002，转让方
式：☒ 公开竞价/☐ 协议转让，单价为 24150.0 元/吨，总价

为：¥3211.95元。

2.3 二氧化硫(SO₂)排污权，成交编号 ，转让方式：☐公开竞价/☐协议转让，单价为 元/吨，总价为：¥ 元。

2.4 氮氧化物(NO_x)排污权，成交编号 2312290001，转让方式：☒公开竞价/☐协议转让，单价为 23850.0元/吨，总价为：¥33.39元。

2.5 上述四项标的物交易价款合计：¥47521.04元，大写肆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零肆分。

第三条 交易手续费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应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缴纳排污权交易手续费合计¥1900.84元（大写壹仟玖佰元捌角肆分），甲乙双方手续费由甲方全部承担。由交易机构按相关规定收取，乙方代为缴纳。

第四条 付款金额

1) 乙方受让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标的物，总计需支付¥47521.04元（大写肆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零肆分）。

其中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45620.20元，向交易机构缴纳¥1900.84元。

2) 甲方转让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标的物，排污权出让收入¥45620.20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交易票据

5.1 付款方式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出具的排污权出让收入缴费通知书到指定地点办理缴款手

续，取得相应缴税证明。

2) 甲方应缴纳的交易手续服务费由交易机构从乙方已缴纳预缴手续费中扣除，剩余部分原账户退回，不足部分由乙方汇入交易机构如下专用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银行账号：699331314

5.2 交易票据

1) 排污权出让收入由负责征收的税务机关出具完税证明。

2) 交易手续服务费由排污权交易机构向付款方出具手续费发票。

第六条 交易鉴证

乙方凭本合同以及相应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完税凭证到交易机构申请办理结算手续。交易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完成结算，向交易双方出具《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同时抄报省及相关市（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按规定执行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交易机构按规定发布公告，取消本次交易，本合同终止。

7.2 甲方保证标的权属清楚，交易标的如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交易机构全额退还乙方预缴手续费（不计利息）。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交易机构扣除交易双方服务费后的剩余部分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7.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 5 份，（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 份，甲、乙双方各 1 份，交易机构留存 1 份。

甲方（转让方）：_____（盖章）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代表签字：徐胜 签约日期 2024.3.13

乙方（受让方）：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F4LE57L

代表签字：刘从林 签约日期 2024.03.13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

项目名称：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配件生产项目

受让方	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F4LE57L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NH ₃ -N)	二氧化硫 (SO ₂)	氮氧化物 (NO _x)
成交编号	2312290008	2401090002	-	2312290001
转让方式	☒ 公开竞价/□ 协议转让	☒ 公开竞价/□ 协议转让	公开竞价口 / 协议转让口	☒ 公开竞价/□ 协议转让
受让价格 (元 / 吨)	33290	24150	-	23850
受让数量 (吨)	1.33	0.133	-	0.0014
交易价款 (元)	44275.70	3211.95	-	33.39
交易总价款 (元)	¥ 47521.04 (肆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零肆分)			
应缴非税收入	¥ 45620.20 (肆万伍仟陆佰贰拾元贰角)			
手续费 (元)	¥ 1900.84 (壹仟玖佰元捌角肆分)			

备注：①贵单位如对本成交确认单存在异议，须在成交日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方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同你单位认可同意本文件内记载的全部内容。

②受让方凭本成交确认单与省/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附件3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配件生产项目”在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规模 (阶段性竣工)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4 年 8 月 21 日	年产精密五金喇叭网 50 万 m²	300 天	日产精密五金喇叭网 1680m²	100.80%
	年产五金蚀刻部件 5000 万件	300 天	日产五金蚀刻部件 16.7 万件	100.20%
2024 年 8 月 22 日	年产精密五金喇叭网 50 万 m²	300 天	日产精密五金喇叭网 1660m²	99.60%
	年产五金蚀刻部件 5000 万件	300 天	日产五金蚀刻部件 16.6 万件	99.6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号：HGTCL-SC202311170484

甲方：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 36 号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F4LE57L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 5 号 1 幢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湖北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备注
1	废油墨	264-013-12	液态	桶装	6	
2	废槽液	336-064-17	液态	桶装	610.95	
3	污泥	336-064-17	固态	袋装	520.78	
4	蒸发浓缩液	336-064-17	液态	桶装	113.87	
5	废菲林	398-001-16	固态	袋装	0.3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15.75	
7	废过滤膜及漆渣	264-013-12	固态	袋装	0.1	
8	废原料包装桶（袋）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	
合计					1268.75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没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或转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

- 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事前审批。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安排运输公司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运输公司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 污泥类废物的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安排运输公司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二)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A磅),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B磅);
- (三)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第五条、 处置费用结算

- (一)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并按照合同附件的报价单结算标准核算处置费。
- (二) 结算时间: 次月5号之前按双方确认的报价单内容结算前月废物收运量, 制作对账单, 处置费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 应收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应付款方; 应付款方收到发票后, 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 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F4LE57L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黄梅支行
账户: 1814000119100027255
地址: 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36号
电话号码: 13367139540

2、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5781 8095 4411

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报价单)可以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若有调整处置费、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盖章确认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否则按原报价单约定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按照50000元/吨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剧毒废弃物处置费。若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月损失由甲方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安排的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七)条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及时安排清运, 乙方需要给出书面

因说明,并且甲方有权利选择其他方处置;如乙方2次以上未及时清运,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三) 具体价格待双方确认后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补充协议签订。
- (四)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刘永林

收运联系人:梅煥

联系电话:13776300396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徐新

联系电话:18971741616

甲方:湖北龙科达金属利
地址:龙感湖工业园区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黄冈TCL
地址:黄冈火车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
甲方在
商,7
保



图·案·西·部·特·别·以
家·企·业·借·助·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详·情。
参·考·《·可·信·的·信·息》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9月29日至2049年09月23日

住所 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生态环境技术、环保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与服务；固体废物、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废旧纸张、废旧低聚物、废旧衣物及废旧物品初加工、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销售、维护；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产品销售；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评估服务；房屋、场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凡仕宦户备案使用

关
机
登
记

2021年1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nle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21-0106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7日

法人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福莉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光谷联合科技城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东度115° 00' 5.98" 纬度30° 34' 09.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共17个类别187小代码)3万吨/年; 物化处理(HW06、HW08、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HW34、HW35、HW49共12个类别97小代码)5万吨/年; 综合利用(HW06、HW40、HW49共3个类别5小代码)4万吨/年; 收集贮存(HW29、HW31共2个类别2小代码)0.05万吨/年。(详见副本附表: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2.05万吨/年 (其中: 焚烧处置3万吨/年; 物化处理5万吨/年; 综合利用4万吨/年; 收集贮存0.0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8日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 ZY1205-H1-20240620-000333

甲方(委托方): 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湖北 省 襄阳 市 襄城 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是一家从事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产品）的产废企业，乙方是专业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根据《民法典》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称“危废”）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收集、贮存、处置。

二、委托处置危废的名称、数量、单价（见附件一）

本合同单价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运输、处置、税收、检测、许可、保险等。双方现场均配备计量器具，乙方按照净重对每批危废进行计量，作为危废数量结算依据。

三、危废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通用约定

鉴于国家环保监管部门对危废暂存、转移及处置实行严格的全流程专业监管，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危废环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3.1 危废的包装、标识

3.1.1 应根据所产生的废物相容性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废进行包装，确保贮存运输中不泄（渗）漏。盛装危废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危废包装破损或封密不严的禁止接收、转移和处置。

3.1.2 拟转移处置的危废内不得混入本合同约定类别之外的危废，特别是具有易燃、易爆、放射性特性以及含多氯联苯、氰化钾等危险且剧毒特性的物质。亦不能混入超乙方资质范围的危废。

3.1.3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废与非危废混装。

3.1.4 危废专用标识应准确、清晰和规范，不能出现标识错误、遗漏、字迹模糊、标签掉落等。

废物包装或标识不合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破损、渗漏、洒漏、挥发等，或警示、告知、说明含混，或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给予甲方专业指导。甲方整改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危废。

3.1.5 甲方自行包装，因包装物质量瑕疵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 如甲方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等额外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2 危废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3.2.1 危废交接地点为：甲方暂存库。

3.2.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危废清单，该清单涵盖危废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以供乙方鉴别和安全处置危废。对该清单项中有任一项不明或存疑的，

应加以明显的警示标注和说明。若有需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废溯源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采购来源以及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生产技术资料等。

3.2.3 为保证运输安全,由乙方押运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应按照乙方危废司押运人员指定车辆及划定的箱内区域放置危废,不得任意叠层码堆或混放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起运该批危废。

3.2.4 在甲方暂存地点内转运危废时,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调度、过磅和办理交接手续,并负责组织现场清扫等,以确保现场清运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

3.2.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记载危废产生、转运、处置过程的法定凭据和双方结算依据。现场交接危废时,双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填制转移信息。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应做到内容完备齐全、字迹工整清晰,并及时签字盖章。

若所在地实行电子转移联单的,甲方应按照电子联单提报要求时限完成。

3.2.6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搬运、装车、清扫等服务的,甲方应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和人力协助。

3.2.7 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以双方的交接签收为分界点,交接前的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交接完成后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事故发生在己方但有事实证明对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3.2.8 处置地点:乙方工厂内。

3.2.9 若本业务需要政府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乙方可以给予必要的专业指导,但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2.10 属于应急处置或者地方政府有特定要求的,还应遵守相关规定或政府监管指令。

四、费用结算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危废处置服务费用采用以下第①项规定进行结算: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清运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结清。处置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将相应金额的发票开至甲方。

②按月结算,每月25号结算一次,次月5日前将处置费用结清。处置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将相应金额的发票开至甲方。

③甲方预付/元作为预付款。多批次结算,预付款在实际结算时冲抵最后一批次的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危废处置服务费用应不低于预付款金额。若合同期满,预付款冲抵处置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乙方有权不予退还。

4.2 如没有采用4.1结算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 _____

4.3 乙方为甲方提供了现场整理、厂/场内搬运装车或清扫等清运工作的,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商定。

4.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有权中止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

甲方自行承担。

4.5 双方结算信息

4.5.1 甲方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黄梅支行

账号：1814000119100027255

税号：91421100MA4F4LE57L

地址：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 36 号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4.5.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银行账号：419010100100330534

以上结算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到对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5.3 依税法规定，乙方向甲方开具 6%（随国家税率调整）的增值税发票。

4.5.4 处置费用应通过双方银行账户支付和收取（甲方在乙方财务部直接缴付现金除外），乙方不接收现金。甲方如以现金支付给乙方业务人员或以“乙方文件授权要求”为由，将处置费支付到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和法律法规对危废经营者的规定，要求乙方履行处置企业的责任，合法合规、安全地接收、转移和处置危废。

5.1.2 甲方享有自己所产危废处置的知情权。在政府监管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证明性资料。

5.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危废管理咨询和技术指导（超过一定工作量的应支付费用）。

5.1.4 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它与产废单位相关权利。

5.2 甲方的义务

5.2.1 向乙方提供有效的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份，供乙方备案使用。

5.2.2 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出入甲方厂区提供必要的手续，便利出入。收集现场清运和装车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应听从乙方司押人员的专业性指导意见。

5.2.3 协助乙方取样化验和开展疑难危废鉴别。

5.2.4 指派专（兼）职人员与乙方对接办理危废转移申报手续。

5.2.5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等有效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微信或邮件等）函请乙方确认危废《清单》、日期时间、地点等。

5.2.6 本合同约定的危废（连同包装物）应全部转移至乙方处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约定的危废不得自行处理或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理。

5.2.7 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它与危废处置相关的义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转移危废（含包装物），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6.1.2 有权依据危废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产废单位履行产废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包装、标识合规、取样化验、疑难危废溯源、接受清运现场指挥、及时办理转移手续等。

6.1.3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转运存在安全隐患的批次危废，有权退回超出转移联单之外的危废，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

6.1.4 为确保乙方所产生的危废实现无害化安全处置，在提前商约对方后，有权根据情势变化调整清运计划。

6.1.5 法律法规赋予危废经营者的其它权利。

6.2 乙方的义务

6.2.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社会信用代码证、危废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证明性资料的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6.2.2 乙方承诺：按照危废法律法规和收集处置技术标准，实现危废的合规达标、安全无害化处置。

6.2.3 乙方承诺：自主承担危废处置安全事故或二次污染环境等安全环保责任（但不排除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或环境事故责任）。

6.2.4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危废收集处置服务的车辆、人员和装备均具备合格资质，有足额保险。

6.2.5 在甲方厂区内通行及清运作业等，服从甲方秩序管理规定，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要求，积极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发生意外。

6.2.6 本着诚信和服务客户原则，主动衔接产废单位，做好清运人力和车辆安排，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延误或未如期展开清运作业的，应商请甲方及时协商解决。

6.2.7 指导或协助产废单位办理和完善危废转移所需要的行政审批手续。

6.2.8 法律法规赋予危废经营者的其它义务。

七、违约责任

7.1 凡因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环保监管通用规定导致本处置服务约定条款无效的，并不必然导致其它约定条款无效。任意一方因疏忽或怠于履行法定义务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

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义务。

7.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甲方违反约定没有按时足额付款的，按所拖欠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7.4 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本合同给对方产生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7.5 甲方所交付危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单方面解除合同不视为乙方违约。

7.6 若甲方蓄意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危废信息，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废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回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含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等）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承担违约金之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诉讼、保全、公告、鉴定、交通和食宿等费用。

八、变更与解除

8.1 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丧失履行必要的，本合同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所交付危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者经过危废鉴别不属于乙方经营许可类别的，本合同可以解除或者变更。合同解除的，危废退回甲方暂存库（但搬运和运输等费用应由产废单位承担）。合同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

8.3 甲方所产危废属于合同类别外但在乙方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乙方可就新类别危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签署新委托处置合同。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危废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的，其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产废种类/品种变更时，依据处置形态、处置量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九、代理和送达

9.1 根据危废监管要求，也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1人作为本合同履行工作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姓名：刘仙林，手机/微信号：13776300156

乙方联系人姓名：崔俊燕，手机/微信号：13871739439

9.2 邮寄送达地址：

甲方：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36号

乙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7号路

若上述人员/地址发生变动，应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上述工作联系人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函均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自始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一方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函件、交易使用的资料等）、法律文书等达到对方工作联系人的，或者到达上述邮寄地址的，均视作送达。

十、其它约定

10.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止。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21100MA4F4LE57L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20600685630848A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 36 号

地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 7 号路

电话：13776300156

电话：13871739439

合同专用章

合同附件

主合同编号: ZY1205-H1-20240620-000333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含税处置费用(元)	不含税费(元)	预计年处置量(吨)	备注
1	废槽液	336-064-17	桶	液态	1900	1792.45	/	
2	废油墨	264-013-12	桶	液态	1900	1792.45	/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态	1900	1792.45	/	
4	废过滤膜及漆渣	264-013-12	袋	固态	1900	1792.45	/	
5	废原料包装桶	900-041-49	桶	固态	1900	1792.45	/	
6	污泥	336-064-17	袋	固态	1900	1792.45		

说明:

1. 处置单价包含取样检测、清运、装卸、运输、处置、税费、保险等所有费用。
2. 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可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21100MA4F4LE57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20600685630848A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 36 号

地址: 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 7 号路

电话: 13776300156

电话: 13871739439

2024.6.21



91420600685630848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图 2-1-1 规划图

[illegible]

住所 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82-0144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法人名称: 诺客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文

住所: 武穴市田镇街道马口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武穴市田镇街道马口工业园

东经115° 41' 73.22", 北纬29° 96' 76.9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4、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38、HW39、HW40、HW45、HW49, 共13大类、69小类(不得检出重金属); 利用类危险废物类别为HW02、HW04、HW06、HW11、HW12、HW40, 共6大类、20小类(危险废物为液体, 不得检出汞、镉、铬、铅、铊、锡、锑、铜、锰、镍等重金属、苯并芘以及放射性物质)(详见副本附表: 诺客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36645吨/年
(焚烧处置类6645吨/年, 利用类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经营期限为1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6 危废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420090552486



危险

废物

转移

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龙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776300396		
单位地址：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36号								
经办人：梅煥			联系电话：13776300396			交付时间：2024年09月25日 13时39分5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槽液	336-064-17	腐蚀性,毒性	L液态	氯化铁、氯化亚铁、盐酸	槽罐	1	30.83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张细光						联系电话：1730726160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64269		
运输起点：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36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9月25日 13时41分47秒		
经由地：沪渝高速								
运输终点：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9月25日 22时03分5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单位地址：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经办人：周鹏			联系电话：13627199236			接受时间：2024年09月26日 09时13分2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槽液	336-064-17	无	接受	D10焚烧	30.83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42000055248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龙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776300396		
单位地址：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36号								
经办人：梅焱			联系电话：13776300396			交付时间：2024年09月25日 13时39分5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槽液	336-064-17	腐蚀性,毒性	L液态	氯化铁、氯化亚铁、盐酸	槽罐	1	30.83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张细光						联系电话：1730726160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64269		
运输起点：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36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9月25日 13时41分47秒		
经由地：沪渝高速								
运输终点：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9月25日 22时03分5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单位地址：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经办人：周鹏			联系电话：13627199236			接受时间：2024年09月26日 09时13分2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槽液	336-064-17	无	接受	D10焚烧	30.83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42000055248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龙科达鑫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776300396		
单位地址：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36号								
经办人：梅煥			联系电话：13776300396			交付时间：2024年09月25日 13时39分5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槽液	336-064-17	腐蚀性,毒性	L液态	氯化铁、氯化亚铁、盐酸	槽罐	1	30.83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张细光						联系电话：1730726160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64269		
运输起点：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36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9月25日 13时41分47秒		
经由地：沪渝高速								
运输终点：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9月25日 22时03分5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单位地址：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经办人：周鹏			联系电话：13627199236			接受时间：2024年09月26日 09时13分2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槽液	336-064-17	无	接受	D10焚烧	30.83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42000055248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龙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776300396		
单位地址：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36号								
经办人：梅焱			联系电话：13776300396			交付时间：2024年09月25日 13时39分5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槽液	336-064-17	腐蚀性,毒性	L液态	氯化铁、氯化亚铁、盐酸	槽罐	1	30.83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张细光						联系电话：1730726160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64269		
运输起点：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36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9月25日 13时41分47秒		
经由地：沪渝高速								
运输终点：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9月25日 22时03分5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单位地址：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经办人：周鹏			联系电话：13627199236			接受时间：2024年09月26日 09时13分2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槽液	336-064-17	无	接受	D10焚烧	30.83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42000055248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龙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776300396		
单位地址：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36号								
经办人：梅斌				联系电话：13776300396		交付时间：2024年09月25日 13时39分5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槽液	336-064-17	腐蚀性,毒性	L液态	氯化铁、氯化亚铁、盐酸	槽罐	1	30.83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张细光						联系电话：1730726160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64269		
运输起点：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36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9月25日 13时41分47秒		
经由地：沪渝高速								
运输终点：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9月25日 22时03分5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单位地址：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经办人：周鹏				联系电话：13627199236		接受时间：2024年09月26日 09时13分2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槽液	336-064-17	无	接受	D10焚烧	30.8300		

附件 7 检测报告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 (Hubei)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110001 号



项目名称: 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电子配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黄冈市龙感湖工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13 日对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配件生产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DA002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DA001 1#生产车间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Q3	氮氧化物、氯化氢、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侧外，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东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3		
	蚀刻车间西侧	G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不涉重废水进口	W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1 次/天， 监测 2 天
	废水总排口	W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总铬、总铅、总铜、总镍、总锰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氯化氢	HJ 548-2016	硝酸银容量法	2mg/m ³ 25mL 酸式滴定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5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01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总铬	HJ 757-201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μg/L ICE35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铜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镍	GB 11912-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锰	GB 11911-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ND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总铬	mg/L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A	检测值B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645	644	0.1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4	166	0.6	20	合格
	氨氮	mg/L	0.319	0.314	0.8	5	合格
	总磷	mg/L	0.29	0.29	0	5	合格
	总铬	mg/L	ND	ND	0	20	合格
	总铅	mg/L	ND	ND	0	30	合格
	总铜	mg/L	ND	ND	0	10	合格
	总镍	mg/L	ND	ND	0	10	合格
	总锰	mg/L	ND	ND	0	10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3.8	合格
	氯化物	mg/L	质控样 201861, 45.0±1.5	45.7	合格
	氮氧化物	mg/L	质控样 206154, 0.378±0.024	0.366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86, 242±14	24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1, 31.8±4.7	32.4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68, 2.21±0.09	2.24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19, 0.722±0.033	0.724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0, 34.7±2.5	35.2	合格
	总铬	mg/L	质控样 201633, 0.802±0.025	0.801	合格
	总铅	µg/L	质控样 201245, 65.3±3.3	66.6	合格
	总铜	mg/L	质控样 201137, 0.559±0.051	0.554	合格
	总镍	mg/L	质控样 201521, 0.358±0.023	0.373	合格
	总锰	mg/L	质控样 202534, 0.200±0.007	0.203	合格

表 3-4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 年 8 月 21 日	一氧化氮	mg/m³	152	151	PW05135, 151±5%	合格
2024 年 8 月 22 日	一氧化氮	mg/m³	152	154	PW05135, 151±5%	合格

表 3-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8.21	AWA6228+	93.9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8.22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6。

表 4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进口		圆	0.5026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8 月 2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654	9508	8748	9303
	烟温		°C	27.8	27.9	28.0	27.9
	含湿量		%	4.58	4.60	4.40	4.53
	流速		m/s	6.21	6.12	5.62	5.9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69.2	63.1	53.6	62.0
		排放速率	kg/h	0.668	0.600	0.469	0.579
2024 年 8 月 22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0487	10161	10142	10263
	烟温		°C	27.8	27.9	27.8	27.8
	含湿量		%	4.3	4.4	4.6	4.4
	流速		m/s	6.7	6.5	6.5	6.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67.4	63.3	61.8	64.2
		排放速率	kg/h	0.707	0.643	0.627	0.659

表 5 DA002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DA002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5026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8 月 2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329	7864	7502	7565
	烟温		°C	28.5	28.8	28.7	28.7
	含湿量		%	4.6	4.8	4.7	4.7
	流速		m/s	4.72	5.08	4.84	4.8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14.3	11.3	12.9	12.8
		排放速率	kg/h	0.105	0.089	0.097	0.097
2024 年 8 月 22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960	7190	7640	7597
	烟温		°C	28.0	28.2	28.3	28.2
	含湿量		%	4.5	4.3	4.5	4.4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jcc.com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DA002 1#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5026		15	
2024 年 8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流速		m/s	5.1	4.6	4.9	4.9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16.7	13.9	12.3	14.3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00	0.094	0.109

表 6 DA001 1#生产车间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DA001 1#生产车间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5026		15	
2024 年 8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089	3324	4081	3831
	烟温		°C	28.9	29.1	29.2	29.1
	含湿量		%	5.1	5.3	5.2	5.2
	流速		m/s	2.65	2.16	2.65	2.49
	氯化氢	浓度	mg/Nm ³	27.4	28.5	25.4	27.1
		排放速率	kg/h	0.112	0.095	0.104	0.104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 ³	13	12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0	0.049	0.047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942	2326	2940	2736
2024 年 8 月 22 日	烟温		°C	29.0	29.2	29.5	29.2
	含湿量		%	4.9	4.7	4.8	4.8
	流速		m/s	1.9	1.5	1.9	1.8
	氯化氢	浓度	mg/Nm ³	23.4	24.7	25.4	24.5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57	0.075	0.067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 ³	6	8	11	8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32	0.023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8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G1	0.69	0.57	0.66	晴，30~32℃ 东南风 2.0m/s， 气压 100.5Kpa
		G2	0.93	0.98	1.02	
		G3	1.35	1.31	1.33	
	氮氧化物	G1	0.025	0.027	0.022	
		G2	0.035	0.039	0.033	
		G3	0.042	0.047	0.045	
	氯化氢	G1	0.048	0.050	ND（0.01）	
		G2	0.048	0.052	0.052	
		G3	0.101	0.154	0.110	
2024年8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G1	0.72	0.68	0.65	晴，31~33℃ 东南风 2.2m/s， 气压 100.4Kpa
		G2	1.00	0.94	0.94	
		G3	1.26	1.31	1.29	
	氮氧化物	G1	0.23	0.27	0.24	
		G2	0.31	0.35	0.36	
		G3	0.40	0.42	0.45	
	氯化氢	G1	ND（0.01）	ND（0.01）	ND（0.01）	
		G2	0.074	0.081	0.082	
		G3	0.108	0.100	0.110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平均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10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G4	1.70	1.83	1.75	1.76	晴，25~26℃ 东风 2.1m/s，气压 101.3Kpa
2024年10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G4	1.81	1.76	1.78	1.78	阴，23~24℃ 东风 2.0m/s，气压 101.4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8~表 9。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om

表 8 不涉重废水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悬浮物	mg/L	130	142
化学需氧量	mg/L	644	6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5	126
氨氮	mg/L	0.604	0.562
总磷	mg/L	0.90	0.96
动植物油	mg/L	0.93	0.94
石油类	mg/L	0.82	0.81

表 9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8 月 21 日	pH	无量纲	8.1	8.0	7.9	8.1
	悬浮物	mg/L	36	43	40	48
	化学需氧量	mg/L	241	249	261	2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8	73.2	74.6	69.4
	氨氮	mg/L	0.316	0.342	0.288	0.322
	总磷	mg/L	0.29	0.27	0.32	0.31
	动植物油	mg/L	0.32	0.29	0.29	0.30
	石油类	mg/L	0.50	0.52	0.52	0.52
	总铬	mg/L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总铅	mg/L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总铜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总镍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总锰	mg/L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2024 年 8 月 22 日	pH	无量纲	8.0	8.1	8.1	7.9
	悬浮物	mg/L	36	38	41	37
	化学需氧量	mg/L	272	228	269	2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4	67.0	76.8	78.6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8 月 22 日	氨氮	mg/L	0.349	0.286	0.263	0.319
	总磷	mg/L	0.30	0.25	0.33	0.28
	动植物油	mg/L	0.28	0.29	0.29	0.27
	石油类	mg/L	0.52	0.53	0.53	0.54
	总铬	mg/L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总铅	mg/L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总铜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总镍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总锰	mg/L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10。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8 月 21 日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	51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7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2024 年 8 月 22 日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60	50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	49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7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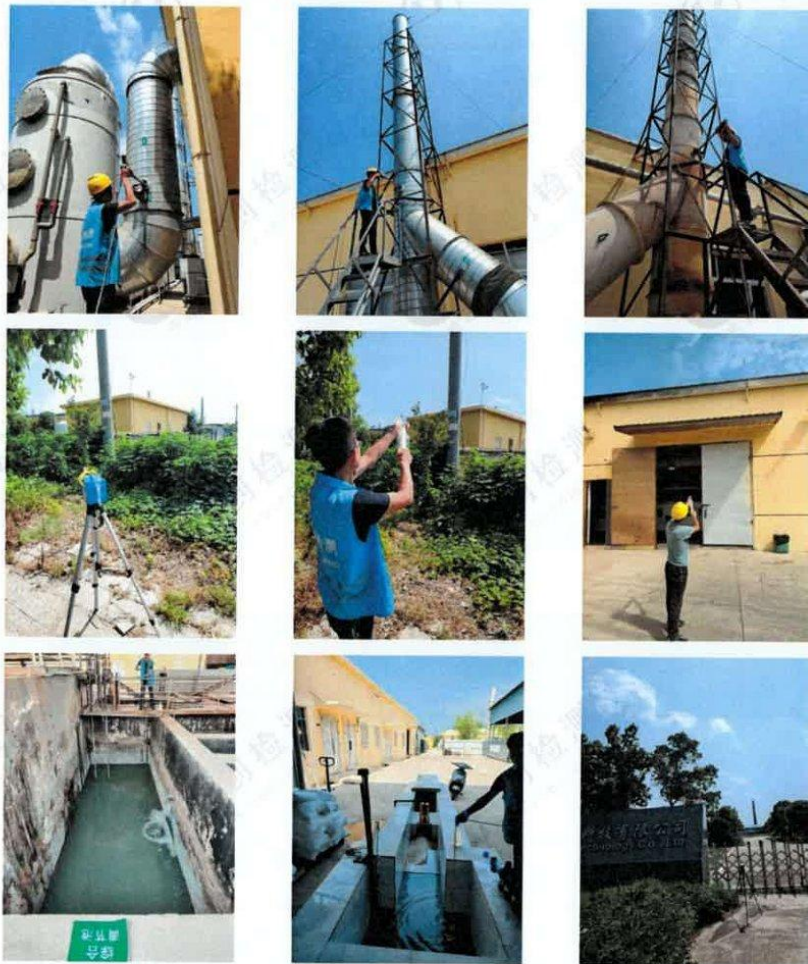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c.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jcc.com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00MA4F4LE57L
法定代表人	李治	联系电话	17727599816
联系人	刘仙林	联系电话	13776300156
传 真	/	电子邮箱	fsan911@163.com
地址	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 36 号 (中心经度东经 115° 59' 03.77" , 中心纬度北纬 29° 53' 51.263")		
预案名称	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 较大[较大-大气 (Q1-M2-E2)]+较大[较大-水 (Q1-M2-E2)]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治	报送时间	2024.7.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1127-2024-003-M		
报送单位	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蔡逸	经办人	石松精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配件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附件 11 证明

证 明

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配件生产项目试生产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无环境信访投诉。

湖北龙科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0日

